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董事钱森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钱森力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68,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56%。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前，钱森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073,07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5%。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钱森力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该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森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408,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58%，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前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钱森力先生

2、减持前股东的持股情况：钱森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073,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

3、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权益分配所获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钱森力先生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 540.84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58%，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钱森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3日	4.44	540.84	0.2958

2、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未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4、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钱森力先生根据自身战略安排和资产配置的需要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系钱森力先生正常的减持行为。因钱森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钱森力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钱森力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钱森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钱森力先生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